

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、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項目：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性質	聘期	備註
原住民族語文教師	1	阿美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(每週1節)	114年8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或代理原因消失)	備取若干名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:依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

1.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2.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客語及各族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1. 將相關證件影本於114年6月14日(星期三)10：00前送達本校教務處。(逾時恕不受理)
2. 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件（最高學歷、客語認證、族語認證、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）正本，並繳交影本。
3. 本次甄選不收取費用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1. 資料審查為主，送件時面試為輔。
2. 書面資料審查，請攜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留校備查(含個人履歷表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資格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教學經驗、專長項目…)。

陸、甄選名額：各類別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。

柒、聘用時間：

1. 自114年8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或原因消失)。
2. 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3. 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離職。

捌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。

玖、放榜日期：6月14日下午4:00前將錄取結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。(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，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)。

拾、附則

1.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用。
2. 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。
3.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均應無條件

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自

行負責。

4.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：教務處林英杰主任、教務組楊美真組長

1. 本校地址：436臺中市清水區吳厝路35號
2. 教務處電話：04-26200864 分機202

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人事簡歷表

項目：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個人基本資料				
姓 名		性 別		粘貼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連絡電話	(日)	(夜)	行動 電話	
學 歷				
證 照 或 特殊資格				
相關經歷 或 研習情形				
專長科目 或 領 域				

聯絡人及電話：教務處林英杰主任或教務組長楊美真04-26200864 分機202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吳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